

证券代码：300344

证券简称：太空板业

公告编号：2018-039

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月23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布了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27日和2018年1月30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及增加临时议案暨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和《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及增加临时议案暨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18-032）。2018年2月7日上午10：00时，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樊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 8 名，所持（或代理）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2,941,9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2046%。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共 6 名，代表股份数 5,375,9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917%。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2 名，代表股份数 1,728,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16%。

2、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 名，代表股份数 172,941,9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2046%；其中，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共 6 名，代表股份数 5,375,9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917%。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2 名，代表股份数 1,728,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16%。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名，代表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参加表决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共0名，代表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172,941,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5,375,98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中小股东)同意1,72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2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172,941,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5,375,98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

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中小股东)同意1,72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通过。

1.3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172,941,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5,375,98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中小股东)同意1,72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通过。

1.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同意172,941,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5,375,98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中小股东）同意1,72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通过。

1.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72,941,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5,375,98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中小股东)同意1,72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通过。

1.6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172,941,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5,375,98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中小股东)同意1,72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通过。

1.7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172,941,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5,375,98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中小股东)同意1,72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通过。

1.8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172,941,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5,375,98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中小股东)同意1,72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9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172,941,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5,375,98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

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中小股东)同意1,72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10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172,941,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5,375,98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中小股东)同意1,72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2,941,98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5,375,980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中小股东)同意1,728,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2,941,98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5,375,98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中小股东)同意1,72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出售的议案》

关联方樊立、樊志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375,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5,375,98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施刚、李守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

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